

#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1193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盛秋燕，女，1971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沈河区令闻街168号外1—6—1。

被执行人：刘培伟，男，1969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皇姑区嘉陵江街61—4号1—3—1。

被执行人：潘影，女，1977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园东巷17号8—7—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辽0103民初8106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。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盛秋燕申请于2022年11月3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培伟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长江北街2-50号1-3-1（建筑面积121.87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6-2-0166929）的房产。上述房产被皇姑区法院首封，本案为抵押权优先，就上述房产的处置权，本院向首封法院发出商请执行函，皇姑区法院已回函同意由本案进行拍卖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培伟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长江北街2-50号1-3-1（建筑面积121.87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6-2-0166929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姜延新  
审 判 员 于 跃  
审 判 员 谢 钢  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 
书 记 员 尚思瑶

